新北市11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計畫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1月6日新北教中字第1152211915號函

一、目的：拔擢高級中等學校優秀教育人才，培育具教育專業、前瞻眼光、才德兼備之學校行政領導人才，帶領學校健全發展，邁向卓越。

二、申請對象：

（一）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

（二）新北市立國民中學現職校長。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所屬機關現職文教行政職系公務人員。

前述3者皆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或第10-1條資格規定者。

三、申請人應具備之基本條件

（一）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服務成績優良（最近3年內考核達考列4條2款以上或考績考列乙等以上者，另最近3年內考核有缺者（或不滿3年）應補附缺考核原因之證明文件）。

四、甄選方式

（一）由本局籌組甄選小組：由教育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另小組成員共10人（含教育局行政代表7人、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3人），由局長指派適當人選擔任之，負責甄選相關事宜。

（二）報名方式：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甄選報名方式與報名表如附件1。

（三）報名時程：甄選報名時程為115年11月9日至115年11月17日。

（四）報名組別：分為不分組及特教組2組進行甄選，各組預計錄取名額暫定為不分組3名及特教組1名，實際錄取名額由當年度甄選小組訂定，各組錄取名額得以互相流用，甄選錄取最低標準由甄選小組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如最低錄取成績有2人以上同分時，得經甄選小組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增額錄取之。

（五）甄選方式分為以下三階段：

1. 第一階段：含積分成績（30%）及筆試成績（70%），合計100%。

(1)115年11月20日辦理積分審查（積分表如附表）。

(2)115年12月19日辦理筆試（考試科目：學校經營與管理、課程與教學領導）。

2. 第二階段：含第一階段成績（30%）及口試成績（70%），合計 100%。

(1)116 年 1 月 9 日辦理口試（含 1 分鐘英文自我介紹）。

(2)依分數高低排序擇優錄取，甄選期程與方式如附件 2。

3. 第三階段：含實習考評（50%）與面試（50%），合計 100%。。

(1)第三階段實習與考評成績包含：實習/辦學績效/工作績效考評，占 50%、面試成績占 50%，實習/辦學績效/工作績效考評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始得參加面試。

(2)若錄取者為現職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將於 116 年 8 月 1 日起，以商借方式安排至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實習 1 年。於 117 年 3 月中旬進行考評，考評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為通過。

(3)若錄取者為國中現職校長：免實習。於 117 年 3 月中旬進行辦學績效考評，考評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為通過。

(4)若錄取者為現職公務人員：免實習。於 117 年 3 月中旬進行工作績效考評，考評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為通過。

(5)第三階段實習與考評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通過。

（六）結訓方式：錄取者須完成三階段甄選歷程，並通過者，由教育局頒發「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計畫訓練合格證書」。

五、後續儲訓：參訓情形及培訓成果，列為未來校長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之參考。

（一）木章訓練課程：第二階段錄取者須參加當年度新北市木章訓練課程，本階段課程預計於 116 年 1 月中下旬辦理。

（二）其他培訓課程：通過本計畫並獲遴聘為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初任校長者，應於就任後 1 年內參加本市同級或本局指定之校長相關培訓課程，以持續增進校務經營及教育領導專業知能。

六、倘有未盡事宜，悉依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甄選小組決議辦理。

七、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圖 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流程圖

第一階段 積分審查及筆試
1. 積分審查：115 年 11 月 20 日
2. 筆試：115 年 12 月 19 日

通過第一階段甄選
進入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 口試
日期：116 年 1 月 9 日

通過第二階段甄選
進入第三階段

第三階段 教育局實習與辦學/工作績效考評與面試
期程：116 年 8 月至 117 年 3 月

考評成績未達 80 分
考評不通過 → 取消資格

通過教育局實習、辦學績效/工作績效考評

通過三階段考核 取得合格證書

參加後續儲訓課程

後續儲訓：
1. 木章訓練課程：116 年 1 月中下旬。
2. 其他培訓課程：1 年內參加本市同級或本局指定之校長相關培訓課程。
3. 參訓情形及培訓成果列為未來校長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之參考。

附表一、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甄選積分表

項目	項次	內容	計分	備註
學歷（至多20分）	一	獲有博士學位者	20分	1. 國外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認定屬實者為限。 2. 研究所40學分進修班以教育部委託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班（含暑期班、週末班、夜間班及巡迴班）為限。 3. 採最高1項計分。
	二	獲有碩士學位者	17分	
	三	修滿研究所40學分結業者	14分	
	四	獲有學士學位者	11分	
一般資年（至多30分）	一	薦任第9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每滿1年3分	1. 採證高中職或完全中學（高中部）主任年資者，得免檢附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 2.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所設置之秘書職務，得認定為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職務。 3. 綜合高級中學學程主任、組長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組長年資。 4. 得予採計年資，以編制內年資為準。 5. 同一時間具有兩種經歷時，僅採計其中1項經歷。
	二	國民中學校長		
	三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秘書		
	四	薦任第7職等至第8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每滿1年2分	
	五	高級中等學校組長、科主任		
	六	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導師	每滿1年1分	
	七之一	商借或調用本府之各類輔導員、本局各科所屬輔導團團員(含高中各學科課程發展中心)專任全時輔導員、幹事或執行秘書、本土語言指導員	每滿1年4分	
	七之二	商借或調用本局各科之各類輔導員、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課程督學或課程輔導員(不包含項次七之一之單位)	每滿1年6分	
特別資年（至多20分）	一	具原住民身分者	每任滿1年另加0.4分（不論兼任何種職務一律另外加分）	
	二	現職薦任第9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且連續任滿	滿2年3分；滿3年（含3年）以上6分；滿4年（含4年）以上每滿1年再加1分，上開至多10分。	現職連續任滿係指現職仍繼續擔任者，採計時間依當年度函文公告為準，時間中斷者皆不予採計。
	三	現職國民中學校長且連續任滿		
	四	現職高級中等學校主任、秘書，連續任滿		
	五之一	近10年內（105至114學年度），商借或調用本府之各類輔導員、本局各科所屬輔導團團員(含高中各學科課程發展中心)專任全時輔導員、幹事或執行秘書、本土語言指導員	1. 每段連續年資滿2年3分;滿3年(含3年）以上6分；滿4年（含4年）以上每滿1年再加1分。 2. 每段連續年資分	本項同年度各項同一職務僅能擇一，不得重複計算。

項目	項次	內容	計分	備註
			別計算，合計至多10分。	
	五之二	近10年內（105至114學年度），商借或調用本局各科之各類輔導員、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課程督學或課程輔導員(不包含項次五之一之單位)	1. 每段連續年資滿2年5分;滿3年(含3年）以上7分；滿4年（含4年）以上每滿1年再加2分。 2. 每段連續年資分別計算，合計至多10分。	
	六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2處（室）以上之主任，且該2處（室）主任經歷皆滿1年以上	3分	項次六、項次七僅能擇一選填，不得重複計算
	七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3處（室）以上之主任，且該3處（室）主任經歷皆滿1年以上	5分	
	八	曾任本局或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且任職該機關一級主管職務。	每滿1年加2分，至多8分。	1. 主管職務均包含權理及代理期間。 2. 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九	最近5年內(110至114年度)，現職本局或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具相關業務實績。	業務實績嘉獎1次1分，記功1次2分，記大功1次4分，至多8分。	業務實績認定依獎懲核定函文。
考績（至多10分）	一	最近10年考核（績）列甲等或達考列4條1款者	每年1分	
	二	最近10年考核（績）列乙等或達考列4條2款者	每年0.5分	
特殊表現（至多20分）	一	1. 曾獲全國教育人員卓越優良獎項 2. 曾獲全國公務人員傑出模範獎項	任一項，加5分	
	二	1. 曾獲本市教育人員卓越優良獎項 2. 曾獲本市公務人員傑出模範獎項	任一項，加3分	
	三	曾獲教育部主辦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	任一項，加3分，本項至多6分	
	四	曾獲本市主辦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	任一項，加1分，本項至多4分	
	五	英語、閩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語言檢定證明	任一項，加2分	
	六	最近5年內參與市級(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或委辦)及全國性(限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課程或教學競賽、徵件並獲該項目最高獎項者。	任一項，加2分，本項至多6分	
	七	最近5年內有教育相關著作文章於政府、學術性刊物及教育研究（限第1作者）進行公開發表者。	每篇加1分，本項至多3分。	
	八	最近5年內，曾參加教育部、	每項加1分，本項至	

項目	項次	內容	計分	備註
		中央政府機關或本市主辦之課程與教學專業訓練認證並取得證書。	多 2 分。	
	九	曾參加教育部、中央政府機關或本市主辦之課程與教學專業訓練認證並取得認證證書或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每項加 1 分，本項至多 2 分。	
	十	支援市府之各類輔導員、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課程督學或課程輔導員，於就任期間有業務實績及新聞亮點者。	1. 業務實績記大功者每項 1 分；記功者每項 0.3 分；記嘉獎者每項 0.1 分。 2. 新聞亮點每項 0.2 分;上開至多 5 分。	1. 業務實績認定依獎懲核定函文。 2. 新聞亮點以教育局統計數字為基準。

注意事項：

一、 積分審查採計期間認定：

（一）教師均以學年度計算，公務人員均以年度計算，如：「最近 5 年內」之採計，教師採計期間為 110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公務人員採計期間為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二）積分審查每年獨立，不得溯及既往。

二、 經歷計算說明：

（一）同一學年度擔任不同等級之兼職年資積分採計方式：兼職未滿 1 年則採計較低職務之年資積分，最低僅限採計至組長年資。

舉例說明：

1.兼職主任年資未滿 1 年，得併入未任主任前之年資積分計算（如為組長則併組長年資計算，如為教師則不併入年資計算）。

2.兼職組長年資未滿 1 年，不得併入年資計算。

（二）教師兼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分部主任、指導活動秘書、安全維護秘書等年資，列入主任積分採計。

（三）兼任「會計」、「人事」年資比照「組長」計算。

（四）「留職停薪」年資（除服兵役年資外）均不予採計，服役年資以教師積分計算，需檢附：1.初任派令 2.退伍令或留職停薪令 3.復職令。

（五）薦任第 7 至 9 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僅限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 7 至 9 職等之公務人員。

（六）現職主任及曾任各處室歷練之主任，含各高中職各處室館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分部主任。

三、 特殊表現積分計算及項目說明：

（一）同一事實或同一類獎勵不得重複計算（如同時獲得教育部及本市師鐸獎者，得擇較高之加分項目採計）。

（二）特殊表現：由教育局就下表事項予以審核給分，倘有爭議，經確認後始得採計。

附表二、特殊表現積分審查原則一覽表

項次	積分項目	檢附文件	審查原則	列舉項目
一	1. 曾獲全國教育人員卓越優良獎項。 2. 曾獲全國公務人員傑出模範獎項。	獎狀、獎杯（座）、證書或敘獎令。	全國教師會評選全國SUPER教師獎及全國POWER教師獎者，僅限SUPER或POWER教師獎項，其餘評審團特別獎等皆不計入	1. 教育部師鐸獎 2. 教育部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原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3.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 4. 全國SUPER教師及全國POWER教師 5. 考試院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6. 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二	1. 曾獲本市教育人員卓越優良獎項。 2. 曾獲本市公務人員傑出模範獎項。	獎狀、獎杯（座）、證書或敘獎令。	本市教師會評選本市SUPER教師獎者，僅限SUPER教師獎項，其餘評審團特別獎、人氣獎等皆不計入。	1. 本市特殊優良教師 2. 本市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原本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3. 本市教學卓越獎（特優獎） 4. 本市SUPER教師 5. 本市模範公務人員 6. 本市績優人員（限公務人員）
三	曾獲中央政府機關主辦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	獎狀、獎杯（座）、證書或敘獎令。	(一)著重個人貢獻度，若列舉項目為團體獎項，則必須有功在學校，且為主辦人員並附有敘獎令。 (二)所稱教育部含教育部之上級機關。	1. 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或閱讀推手 2. 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 3. 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TANet）傑出貢獻人員 4. 教育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 5. 教育部春暉專案工作有功人員 6. 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績優單位（學校）有功人員 7. 教育部教育服務役績優管理人員 8.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電腦輔助教學有功人員 9. 教育部推動學生訓輔工作等計畫有功人員（含友善校園工作） 10.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卓越學校；特殊貢獻人員、傑出學輔主管、傑出學務人員、傑出輔導人員、傑出導師、傑出行政人員） 11.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 12.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特色學校、績優人員、優秀行政人員、特殊貢獻人員、終身奉獻人員） 13.教育部樂齡教育奉獻獎個人及團體獎 14.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種子教師 15.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原教育部全國技藝教育績優表揚有功人員） 16.教育部校園活化之全國十大經典特色國民中小學表現優異人員等 17.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績優機關獎、績優學校獎、教學傑出獎、活動貢獻獎、運動教練獎；原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 18.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計畫卓越學校金質、銀質或銅質獎（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健

項次	積分項目	檢附文件	審查原則	列舉項目
				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金質、銀質或銅質獎） 19.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健康促進學校績優學校 20.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績優學校 2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童軍績優個人、行政人員及學校獎 2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標竿學校或攜手聯盟組攜手標竿學校、特優學校或特色品牌組特優學校) 23.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績優學校獎、教學傑出獎及活動奉獻獎） 24.教育部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優良學校獎及優良教師獎） 25.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單位(學校）有功人員 26.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特優、優等、甲等） 27.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杏壇芬芳獎 28.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績優單位或績優人員 29.運動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績效優良學校 30.教育部學習扶助績優人員（領航團隊獎、鐸聲伴學獎、學習潛力獎)(原補救教學績優楷模—績優教學團隊、教師教學典範、學生學習楷模） 31.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教育類 32.教育部績優環境教育人員獎(教育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教育行政機關組卓越獎、中學組卓越獎） 33.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越獎(學校績優獎、個人貢獻獎） 34.教育部優質登山教育推手獎(卓越登峰獎金推獎及銀推獎、山野推手獎） 35.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團體獎、個人獎、課程教學團隊獎） 36.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終身學習楷模(原教育部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社教公益獎、社會教育貢獻獎） 37.教育部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學校、教師及教案特優獎)(原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績優中小學人員特優獎、卓越獎、領航獎） 38.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個人獎 39.經濟部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金獎或銀獎

項次	積分項目	檢附文件	審查原則	列舉項目
				40.經濟部節能標竿獎 F 組教育業類金獎或銀獎 41.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 42.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美生態學校認證計畫獲得綠旗以上（含綠旗、綠旗R1、綠旗R2、綠旗R3）生態學校認證 43.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環境教育獎-學校組特優
四	曾獲本市主辦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	獎狀、獎杯（座）、證書或敘獎令。	著重個人貢獻度，若列舉項目為團體獎項，則必須有功在學校，且為主辦人員並附有敘獎令。	1. 本市閱讀磐石學校特優獎 2. 本市推動社會教育有功人員（社教公益獎或社教貢獻獎） 3. 本市教務有功人員或學校 4. 本市實習有功人員或學校（包含實習有功、新北市技職創新傑出獎Skill Power、新北市技職AI+P創新暨卓越Skills Power） 5. 本市總務有功人員或學校 6. 本市體育有功人員或有功機關團體 7. 本市友善校園獎（績優學校之執行有功人員；優秀貢獻人員、優秀學輔主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優秀導師、優秀行政人員） 8. 本市品德教育特色學校 9. 本市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10.本市推動國際文教業務有功人員 11.本市全民國防教育有功人員 12.本市教育服務役績優管理人員 13.本市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或廉潔楷模人員 14.本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 15.本市環境教育獎個人特優 16.本市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原本市國中技藝教育績優教師） 17.本市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有功人員 18.本市藝術教育貢獻獎（績優學校獎、教學傑出獎及活動奉獻獎） 19.本市資訊有功人員 20.本市適性教育生涯卓越領航員 21.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含春暉專案或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績優學校有功人員（優等） 22.本市新北之星特色學校（績優獎、特色品牌組特色學校、偏鄉聯盟組特色學校）及標竿學校（標竿獎） 23.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摘星計畫（學扶領航之星或啟發潛能之星）(原教育之星或教學之星)
五	英語、閩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語言檢定證明	證書	(一)相關考試英語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惟不限於同一測驗	1. CEFR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如114-115年請檢附）(如附表三）

項次	積分項目	檢附文件	審查原則	列舉項目
			工具或檢定考試。 (二)原住民族語檢定證書不包含102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	2. 專業英文聽寫（PELC）Specialist Tier 4：528分（含）以上，同時符合Writing Tier 1：80分（含）以上 3.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測驗（PVQC）Expert Tier 5：470分（含）以上，同時Spelling Tier 3：60分（含）以上；或Specialist Tier 5：470分（含）以上，同時Spelling Tier 5：80分（含）以上 4. 教育部中高級以上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5. 客家委員會中高級以上之客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6. 原住民族委員會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六	最近5年內參與市級（限新北市政府主辦或委辦)及全國性(限中央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課程或教學競賽、徵件，並獲該項目最高獎項者。	足資證明獲最高獎項之獎狀。	(一)「參與」係指個人參與或指導學生得獎，若為指導必須為實質指導，且不含集訓指導教練。 (二)若為著作文章，應提列為項次七。	1. 全國北區四城市學生專題寫作比賽特優 2. 本市國中小自由軟體Scratch程式設計比賽特優 3. 本市數位學習創新教案甄選特優 4. 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特優或第一名，或本市語文競賽第一名 5. 全國或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第一名 6. 國際教育優良課程工具包及課程方案徵選特優(原全國國際教育優良課程工具包及課程方案徵選特優） 7. 本市國際教育課程方案甄選計畫特優 8. 本市防疫教學教案甄選特優 9. 本市資訊科技優良教案甄選特優 10. 本市國民中學「閱讀融入課程教學」教學示例與試題徵選特優 1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戶外教育暨海洋教育課程模組與教學案例徵選特優（個人組） 12. 經濟部國民中小學能源教育創意教案競賽特優 1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科技創意實作競賽金獎 14. 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特優
七	最近5年內有教育相關著作文章於政府、學術性刊物及教育研究（限第1作者)進行公開發表者。	(一)刊物影本（該文章頁面）及獲刊相關證明文件。 (二)足資證明為教育研究發表第1作者之相關證明文件。	(一)教育相關著作文章係指靜態之紙本文章，若為課本編輯、教材編輯、校內刊物、教師指導或教學手冊等項目，不予採計。 (二)政府機關含中央或地方政府，若為本市之刊物含內審機制，得以採計，另電子報及成果發表等不予採計。	略。

項次	積分項目	檢附文件	審查原則	列舉項目
			(三)學術性刊物須有審查機制，例如大專院校教育相關刊物。 (四)「教育研究發表」係指動態之發表活動，含行動研究發表、論文研討會發表、學術發表等。 (五)須提供審查機制證明。 (六)同一份文章刊登或發表不同平臺時，僅得採計一次。	
八	最近5年內，曾參加教育部、中央政府機關或本市主辦之課程與教學專業訓練認證並取得認證證書。	證書或核定公文	略。	1. 教育部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含展延） 2. 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 3. 高中各學科課程發展中心所屬種子教師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際教育2.0教師專業認證 5. 本市教學輔導教師資格 6. 本市12年國教地方宣導團團員（適性入學宣導講師）
九	曾參加教育部、中央政府機關或本市主辦之課程與教學專業訓練認證並取得認證證書或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證書或核定公文	略。	1. 本市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證書（高階）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基礎或進階訓練認證 3. 考試院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證書 4.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AI應用規劃師-初級、中級能力鑑定（證書須於有效期限內）
十	支援市府之各類輔導員、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課程督學或課程輔導員，於就任期間有業務實績及新聞亮點者。	(一)業務實績認定依獎懲核定函文。 (二)新聞亮點以教育局統計數字為基準	(一)著重個人貢獻度及確實改善行政、校務等流程。 (二)針對所辦業務有實質成果並受媒體關注者	略。

附表三、新北市 CEFR 語言參照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5.5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B2 First (FCE)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ALTE) Level 3 60-74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力與閱讀平均達 160-179 口說 160-179 寫作 160-179	聽說讀寫	◎英語測驗分為聽力與閱讀、口說、寫作三個。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 閱讀 385； 口說 160； 寫作 150	聽說讀寫	◎「聽、讀」合併考。 ◎「說、寫」合併考。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750	聽、讀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1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部分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1. CEFR 係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之簡稱。
2. 本表英語檢定考試 B2 級標準依各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附件 1

新北市 11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計畫甄選
資格及積分審查報名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 rowspan="5">照片</td></tr>
<tr><td>服務單位</td><td></td><td>現職職稱</td><td></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td><td>畢業系所</td><td></td></tr>
<tr><td>教師證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4">（H）　　；（M）</td></tr>
<tr><td>電子郵件</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報名組別</td><td colspan="4">□不分組　　□特教組</td></tr>
<tr><td colspan="4">壹、申請對象及基本條件</td><td>總成績</td></tr>
<tr><td colspan="3">基本條件</td><td>符合與否
（學校人事審）</td><td rowspan="6">積分：

筆試：

複試：

總成績：</td></tr>
<tr><td colspan="3">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本市市立國民中學現職校長，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或第 10-1 條資格規定者。
備註：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8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37939 號函示，國中教師兼任高中課程之兼任年資折半計算。</td><td></td></tr>
<tr><td colspan="3">二、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td><td></td></tr>
<tr><td colspan="3">三、服務成績優良（最近 3 年內考核達考列 4 條 2 款以上或考績考列乙等以上者）。另最近 3 年內考績有缺者（或不滿 3 年）應補附缺考績原因之證明文件。</td><td></td></tr>
<tr><td>近三學年度考核</td><td>112</td><td>113</td><td>114</td></tr>
<tr><td>教師自填</td><td></td><td></td><td></td></tr>
<tr><td>人事審核</td><td></td><td></td><td></td></tr>
<tr><td>市級複審</td><td></td><td></td><td></td></tr>
<tr><td>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2"></td><td>校長核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學校人事主任核章</td><td colspan="2"></td><td>科室主管核章</td><td colspan="2">（僅任職教育局輔導員者須請科室主管核章）</td></tr>
</table>

貳、積分審查，至多 100 分（報名者自填，學校審查，甄選小組初複審）							
項目	項次	內容	計分標準	教師自填	人事審核	市級複審	人事主任審查疑義說明
學歷（至多20分）	一	獲有博士學位者	20 分				
	二	獲有碩士學位者	17 分				
	三	修滿研究所 40 學分結業者	14 分				
	四	獲有學士學位者	11 分				
一般年資（至多 30 分）	一	薦任第 9 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每滿 1 年 3 分				
	二	國民中學校長					
	三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秘書					
	四	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每滿 1 年 2 分				
	五	高級中等學校組長、科主任					
	六	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導師	每滿 1 年 1 分				
	七之一	商借或調用本府之各類輔導員、本局各科所屬輔導團團員(含高中各學科課程發展中心)專任全時輔導員、幹事或執行秘書、本土語言指導員	每滿 1 年 4 分				
	七之二	商借或調用本局各科之各類輔導員、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課程督學或課程輔導員(不包含項次七之一之單位)	每滿 1 年 6 分				
特別年資（至多 20 分）	一	具原住民身分者	每任滿 1 年另加 0.4 分(不論兼任何種職務一律另外加分）				
	二	現職薦任第 9 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且連續任滿	滿 2 年 3 分；滿 3 年（含 3 年）以上 6 分；滿 4 年（含 4 年）以上每滿 1 年再加 1 分，上開至多 10 分。				
	三	現職國民中學校長且連續任滿					
	四	現職高級中等學校主任、秘書，連續任滿					
	五之	近 10 年內（105 至 114 學年度），商借或調用本府	1. 每段連續年資滿 2 年				

貳、積分審查，至多 100 分（報名者自填，學校審查，甄選小組初複審）							
項目	項次	內容	計分標準	教師自填	人事審核	市級複審	人事主任審查疑義說明
	一	之各類輔導員、本局各科所屬輔導團團員(含高中各學科課程發展中心)專任全時輔導員、幹事或執行秘書、本土語言指導員	3 分；滿 3 年(含3年)以上 6 分；滿 4 年(含 4 年)以上每滿1年再加 1 分。 2. 每段連續年資分別計算，合計至多10分。				
	五之二	近 10 年內(105 至 114 學年度)，商借或調用本局各科之各類輔導員、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課程督學或課程輔導員(不包含項次五之一之單位)	1. 每段連續年資滿2年5 分；滿 3 年(含3年)以上 7 分；滿 4 年(含 4 年)以上每滿1年再加 2 分。 2. 每段連續年資分別計算，合計至多10分。				
	六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 2 處(室)以上之主任，且該 2 處(室)主任經歷皆滿 1 年以上	3 分				
	七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 3 處(室)以上之主任，且該 3 處(室)主任經歷皆滿 1 年以上	5 分				
	八	曾任本局或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且任職該機關一級主管職務。	每滿1年加2分，至多 8 分。				
	九	最近 5 年內(110 至 114 年度)，現職本局或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具相關業務實績。	業務實績嘉獎 1 次 1 分，記功 1 次 2 分，記大功 1 次 4 分，至多 8 分。				
考績（至多 10 分）	一	最近 10 年考核（績）列甲等或達考列 4 條 1 款者	每年 1 分				
	二	最近 10 年考核（績）列乙等或達考列 4 條 2 款者	每年 0.5 分				
特殊表現（至多 20 分）	一	1. 曾獲全國教育人員卓越優良獎項 2. 曾獲全國公務人員傑出模範獎項	任一項，加 5 分				
	二	1. 曾獲本市教育人員卓越優良獎項 2. 曾獲本市公務人員傑出	任一項，加 3 分				

貳、積分審查，至多 100 分（報名者自填，學校審查，甄選小組初複審）							
項目	項次	內容	計分標準	教師自填	人事審核	市級複審	人事主任審查疑義說明
		模範獎項					
	三	曾獲中央政府機關主辦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	任一項，加 3 分，本項至多 6 分				
	四	曾獲本市主辦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	任一項，加 1 分，本項至多 4 分				
	五	英語、閩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語言檢定證明	任一項，加 2 分				
	六	最近 5 年內參與市級(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或委辦)及全國性(限中央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課程或教學競賽、徵件並獲該項目最高獎項者。	任一項，加 2 分，本項至多 6 分				
	七	最近 5 年內有教育相關著作文章於政府、學術性刊物及教育研究（限第 1 作者）進行公開發表者。	每篇加 1 分，本項至多 3 分。				
	八	最近 5 年內，曾參加教育部、中央政府機關或本市主辦之課程與教學專業訓練認證並取得證書。	每項加 1 分，本項至多 2 分。				
	九	曾參加教育部、中央政府機關或本市主辦之課程與教學專業訓練認證並取得認證證書或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每項加 1 分，本項至多 2 分。				
	十	支援市府之各類輔導員、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課程督學或課程輔導員，於就任期間有業務實績及新聞亮點者。	1. 業務實績記大功者每項 1 分；記功者每項 0.3 分；記嘉獎者每項 0.1 分。 2. 新聞亮點每項 0.2 分；上開至多 5 分。				

備註：

一、報名時間：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截止（掛號寄送、郵戳為憑）。

二、校內人事初審：考生須將報名附件資料送校內人事主任佐證，如有資格及積分疑義，請校內人事主任將資料退回考生更正或逕行更正後通知當事人，考生修改後即將資料繳回

校內人事主任審核，如無疑義即請校內人事主任及校長核章（教育局輔導員須另請科長核章）後，將報名表及需繳驗資料影本 1 份，於 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前掛號寄至「220380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7 號新北市立板橋國中教務處收」，封面請加註「116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計畫甄選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三、繳驗資料：下列資料以影本繳交者，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校內人事主任核章，繳驗資料連同報名表由甄選小組辦理市級審查。

（一）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計畫甄選資格及積分審查報名表（最近 3 個月內 2 吋之半身照片 1 張）。

（二）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以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為認定依據。

（三） 教師證書影本。

（四） 歷年考核證明文件影本。

（五） 歷年兼職證明文件影本：

1. 兼職年資請檢具「考核通知書」（應有兼任職務之註記），或以兼職聘書、派令、兼職名冊、兼職服務證明其中之一佐證。
2. 教師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若未明確註明「教師兼導師（級任）」身分者，請回原服務學校開立當年度教師兼導師（級任）證明文件，或於原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二擇一）註記，證明文件或註記時需請原服務學校人事單位記載教師兼導師（級任）年資起訖日期，並請校長核章證明，否則將不採計教師兼導師年資積分。
3. 經歷證明文件：學校人員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年資證明、支援市府證明、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及聘書（工作績優證明）、兵役服務證明、歷年考核、兼職聘書或兼職名冊、服務證明等正式文件影本。本局或所屬機關人員包括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明、教育行政人員年資證明、兵役服務證明、歷年考核、服務證明等正式文件影本。

（六）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本。

備註：以上影本資料請統一影印在 A4 紙張單面上，並依上列序號及時間先後於左上角裝訂（以迴紋針或長尾夾）整齊，以利審查作業。

附件 2

新北市 11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計畫甄選

後續辦理期程與方式說明

積分審核	1. 市級積分審核：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2. 公告積分：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9 時**前**，請自行至電子郵件信箱查閱。 3. 市級積分審查疑義申復：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復（信箱 AP3309@ntpc.gov.tw），申復表如附件 2-1，請連同疑義說明之佐證資料電子檔寄出，並來電確認（電話 02-29603456 分機 2659），逾申復時間將不受理。 （1）將以電子郵件回復，倘分數有變更，亦於 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8 時前公告更新後之分數，請自行至電子郵件信箱查閱。 （2）疑義回復補件方式：公告積分與校（機關）內人事主任初審積分不符者，請依照「公告積分」之「審查疑義說明欄」提供佐證文件，未於期限內補件者將以市級審核結果為準。 ※報名資格有疑義如未於期限內補件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筆試	1. 筆試日期：11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2. 筆試地點：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7 號，TEL：02-29666498 分機 610）。 3. 筆試採申論題方式進行，考試科目為「課程與教學領導」及「學校經營與管理」，各 1.5 小時，請用黑、藍色原子筆應答。 4. 筆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準時入場。 5. 筆試成績公告：11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9 時後請至電子信箱查詢（不另寄發書面成績單）。 6. 筆試成績複查：採現場親自申請，通訊申請不予受理。 (1) 請填妥附件「新北市 11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計畫甄選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 2-2）（以下簡稱筆試複查申請書）。 (2) 複查地點：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7 號，TEL：02-29666498 分機 610） (3) 複查費用：每科 100 元（繳費後概不退費）。 (4) 筆試成績複查僅限成績計算有無錯誤。 7. 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詳如附件 2-3。
口試	1. 口試日期：116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 2. 口試地點：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7 號，TEL：02-29666498 分機 610） 3. 口試須準備 1 分鐘英文自我介紹。 4. 口試成績計算：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開設兩試場或兩試場以上，再轉換為 t 分數計算。 5. 口試成績公告：116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 9 時後請至電子信箱查詢（不另寄發書面成績單）。 6. 口試成績複查：採現場親自申請，通訊申請不予受理。 （1）請填妥「新北市 11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計畫甄選口試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 2-4）（以下簡稱口試複查申請書）。 （2）複查地點：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7 號，TEL：02-29666498 分機 610） （3）複查費用：每科 100 元（繳費後概不退費）。 （4）口試成績複查僅限成績計算有無錯誤。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	1. 積分審查（佔 30%）、筆試（佔 70%），共計 100%。
第二階段成績計算	1. 第一階段成績（佔 30%）、口試（佔 70%），共計 100%。 2. 依分數高低排序擇優錄取，如最低錄取成績有 2 人以上同分時，得經甄選小組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增額錄取之。

附件 2-1

新北市 11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計畫甄選

市級積分審查結果申復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現職學校/服務單位		公務電話	
現職職務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申復項目名稱： ＊申復原因：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請務必一併提供，俾利查核。
※如有需要請自行增列。

申請人簽章：_____

附件 2-2

新北市 11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計畫甄選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正面黏貼處）	（背面黏貼處）

*請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上註明「僅供申請高領人才培育計畫甄選筆試複查」字樣。

附件 2-3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計畫甄選

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本次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或未依准考證號碼入座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試題、答案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卷後或考試結束鐘（鈴）響畢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或其他方式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	
	八、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	
	九、自帶稿紙書寫或夾帶書籍抄本、其他文件。	
	十、裁割答案卷彌封或掣去卷面浮籤。	
	十一、答案卷未使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 10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卷、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其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備註：

1. 非應試用品：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參考書籍、紙張、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請一律放在教室臨時置物區，不得隨身攜帶。
2. 上述所稱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等。
3.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紀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4. 如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辦理。
5.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附件 2-4

新北市 11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計畫甄選口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正面黏貼處）	（背面黏貼處）

*請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上註明「僅供申請高領人才培育計畫甄選口試複查」字樣。